113學年度修讀學碩士一貫學位申請標準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次 | 系別 | 申請時間 | 申請資格 | 甄選方式及錄取標準 |
| 1 | 機械工程系機械與機電工程碩士班 | 每年8月初 | 三年級1. 前4學期修滿學系應修畢業學分數50（含）以上
2. 前4學期成績平均班（系）排名前60%
3. 以上達任一條件均可
 | 書面審查：1.履歷or E-portfolio★依書面審查成績之高低依序錄取 |
| 每年9月中旬 | 四年級上學期1. 前5學期修滿學系應修畢業學分數65（含）以上
2. 前5學期成績平均班（系）排名前60%
3. 以上達任一條件均可
 |
| 每學年下學期開學後 | 四年級下學期1. 前6學期修滿學系應修畢業學分數79（含）以上
2. 前6學期成績平均班（系）排名前60%
3. 以上達任一條件均可
 |
| 2 | 電機工程系碩士班 | 每年8月初 | 三年級1. 學業成績平均在該班（系）排名前60%
2. 專業實務實習獲獎或校外競賽獲獎或實務專題成果獲獎
3. 前4學期已修滿學系應修畢業學分50（含）以上
4. 以上達任一條件均可
 | 書面審查：1. 履歷★依書面審查成績之高低依序錄取 |
| 每年9月中旬 | 四年級上學期1. 學業成績平均在該班（系）排名前60%
2. 專業實務實習獲獎或校外競賽獲獎或實務專題成果獲獎
3. 前5學期已修滿學系應修畢業學分65（含）以上
4. 以上達任一條件均可
 | 書面審查：歷年成績單（含排名）★依書面審查成績之高低依序錄取 |
| 每學年下學期開學後 | 四年級下學期1. 學業成績平均在該班（系）排名前60%
2. 專業實務實習獲獎或校外競賽獲獎或實務專題成果獲獎
3. 前6學期已修滿學系應修畢業學分79（含）以上
4. 以上達任一條件均可
 |
| 3 | 電子工程系碩士班 | 每年8月初 | 三年級前4學期已修滿學系應修畢業學分數50（含）以上 | 書面審查：1.歷年成績單（含排名）★依系務會議審查結果錄取 |
| 每年9月中旬 | 四年級上學期前5學期已修滿學系應修畢業學分65（含）以上 |
| 每學年下學期開學後 | 四年級下學期前6學期已修滿學系應修畢業學分79（含）以上 |
| 4 | 化學工程系碩士班 | 每年8月初 | 三年級前4學期已修滿學系應修畢業學分數50（含）以上 | 書面審查：1.歷年成績單（含排名） 2.履歷★依書面審查成績之高低依序錄取 |
| 每年9月中旬 | 四年級上學期前5學期已修滿學系應修畢業學分65（含）以上 |
| 每學年下學期開學後 | 四年級下學期前6學期已修滿學系應修畢業學分79（含）以上 |
| 5 |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環境工程碩士班 | 每年8月初 | 三年級前4學期已修滿學系應修畢業學分數50（含）以上 | 書面審查：1.歷年成績單（含排名）★依系務會議審查結果錄取 |
| 每年9月中旬 | 四年級上學期前5學期已修滿學系應修畢業學分數65（含）以上 |
| 每學年下學期開學後 | 四年級下學期前6學期已修滿學系應修畢業學分數79（含）以上 |
| 6 | 材料工程系碩士班 | 每年8月初 | 三年級前4學期已修滿學系應修畢業學分數52（含）以上 | 書面審查：1.歷年成績單（含排名）2.履歷3.有助審查資料★依書面審查成績之高低依序錄取 |
| 每年9月中旬 | 四年級上學期前5學期已修滿學系應修畢業學分65（含）以上 |
| 每學年下學期開學後 | 四年級下學期前6學期已修滿學系應修畢業學分79（含）以上 |
| 7 |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碩士班 | 每年8月初 | 三年級前4學期已修滿學系應修畢業學分數50（含）以上 | 書面審查：1.履歷★依書面審查成績之高低依序錄取 |
| 每年9月中旬 | 四年級上學期前5學期已修滿學系應修畢業學分65（含）以上 |
| 每學年下學期開學後 | 四年級下學期前6學期已修滿學系應修畢業學分79（含）以上 |
| 8 | 經營管理系碩士班 | 每年8月初 | 三年級前4學期已修滿學系應修畢業學分數50（含）以上 | 書面審查：1.歷年成績單（含排名）2.履歷★依書面審查成績之高低依序錄取 |
| 每年9月中旬 | 四年級上學期前5學期已修滿學系應修畢業學分65（含）以上 |
| 每學年下學期開學後 | 四年級下學期前6學期已修滿學系應修畢業學分79（含）以上 |
| 9 | 工業設計系碩士班 | 每年8月初 | 三年級前4學期已修滿學系應修畢業學分數50（含）以上 | 書面審查：1.歷年成績單（含排名）2.履歷★依書面審查成績之高低依序錄取 |
| 每年9月中旬 | 四年級上學期前5學期已修滿學系應修畢業學分65（含）以上 |
| 每學年下學期開學後 | 四年級下學期前6學期已修滿學系應修畢業學分79（含）以上 |
| 10 | 視覺傳達設計系碩士班 | 每年8月初 | 三年級前4學期已修滿學系應修畢業學分數50（含）以上 | 書面審查：1.歷年成績單（含排名）2.履歷★依書面審查成績之高低依序錄取 |
| 每年9月中旬 | 四年級前5學期已修滿學系應修畢業學分65（含）以上 |
| 每學年下學期開學後 | 四年級下學期前6學期已修滿學系應修畢業學分79（含）以上 |